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皇甫建安
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904

傳真：(02)23922402

電子信箱：ca.huangf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7200007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於107年1月31日以經標二字第10720000130號令釋示「『乳膠』、『高分子聚合物經模具成形製造（非一般纖維填充）』之枕胎及其所附保護套（非供人體直接接觸）」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「寢具」品目範圍」之執行細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於旨揭解釋令發布後，旨揭商品不須再向本局申請檢驗，惟已以附縫、外包裝等不易更改之方式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者，為避免影響業者商機及消化庫存，請貴單位輔導報驗義務人自行確認產品符合檢驗標準後，仍可於本(107)年8月31日前在市面上販售，並向其說明該類商品無須再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。至本(107)年9月1日起，請貴單位於市場不定期檢查時，如遇有「乳膠枕」含「保護套」等同類型商品仍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則輔導報驗義務人塗銷該標識。
- 二、於解釋令發布前，已取得本局查驗證明或隨時查驗同意書之旨揭商品，可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無須塗銷。
- 三、依本局於本年1月31日以經標二字第10720000131號函檢送解釋令之說明：「...如業者宣稱或提供資料說明旨揭枕胎商品可不加枕頭套直接使用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仍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

1079902566 107/4/9

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。」（已諒達），倘報驗義務人於進口報單、包裝、型錄、產品或相關交易文件上以中文或其他語言標示或宣稱旨揭商品之「保護套」可當「枕頭套」直接使用，仍屬本局應施檢驗「寢具」品目範圍，應向本局申請檢驗，並應於商品上正確標示使用功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



裝



訂

線